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追认 2016 年度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

日常关联交易及其追认超额部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产品的采购及对外销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该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增加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增加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结算方式是公平公允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 彬

朱 宁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